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盧翊存、林文忠、徐紹澧

列席人員:曾德翰

主席:盧翊存

記錄:盛舒容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出售汐止廠辦大樓予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自遭證券交易所變更股票交易方式後,遭遇銀行緊縮銀根及供貨商要求現金交易等不利營運之情事,為防止營運因此中斷而致入困頓,並有效規劃本公司將面臨之資金需求,決議出售汐止廠辦大樓,共 266.96 坪,計新台幣 27,580,000 元予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俾利維持其正常經營無虞。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出售電腦設備予被投資公司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追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決議出售一組電腦伺服器-NAS 系統予被投資公司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55,832 元。

二、謹提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93 年 6~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請 追認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針對 93 年度 6~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請 追認。

二、93 年度 6~12 月至 94 年 1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騰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追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自遭證券交易所變更股票交易方式後，遭遇銀行緊縮銀根及供貨商要求現金交易等不利營運之情事，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所需，經與李文慶及盧玉敏協商議價後，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 元出售 5,000,000 股，共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二、謹提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得對資金之需求殷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相關事宜如下：

(一)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二) 私募股數：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長決行。

(三) 每股面額：10 元。

(四)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長決行。

(五) 私募價格：每股 1.5 元。

(六) 員工認購股數：零。

(七) 原股東認購股數：零。

(八)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普通股。

(九) 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該資金將存於特定專戶。

(十)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十一)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92 年度第二次及 9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4 年度第一季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財政部證期會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106134 號規定，本公司 92 年度第二次及 9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應辦理一次，故擬訂定本公司 92 年度第二次及 9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4 年度第一季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 92 年度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2,397,012 股；轉換 9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1,817,130 股；共計 4,214,142 股。

三、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4676 號函規定，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註銷股份，故擬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共計註銷 7,400,000 股。

二、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決議保留公司債可轉換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活絡資金運用及辦理股本變更登記相關事宜，以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為可轉債換發基準日，一併執行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公司股份 7,400,000 股，予以註銷；故額定股本內保留新台幣 5,563,637,680 元作為公司債轉換股份之額度。

二、公司債保留額度之來源係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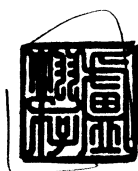
額定股本	15,000,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1,000,000,000 元)
目前實收股本	(8,468,220,900 元)
本次轉換股本	( 42,141,420 元)
買回股份註銷	<u>74,000,000 元</u>
公司債保留額度	<u>5,563,637,680 元</u>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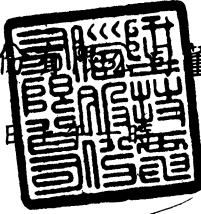
主席：盧翊存



記錄：盛舒容



陸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盧翊存

盧翊存

出席董事:林文忠

林文忠

徐紹澧

徐紹澧

列席人員:曾德翰

曾德翰